

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案總說明

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、交換設備、傳輸設備、中繼線、網路介面設備、查號設備及服務、信號網路設備等項目。…」因僅臚列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網路元件成本池庫，無法適用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，為利監理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網路元件成本，以及政府已開放行動通信網路業務，爰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，增訂成本池庫之網路元件項目及電信業務項目，以利電信事業遵循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會計分離之業務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。

二、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成本池庫之網路元件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。

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一條 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、資產及收入項目，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、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；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者，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。 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業務包括：市內網路業務、長途網路業務、國際網路業務、電路出租業務、行動電話業務、<u>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</u>、<u>無線寬頻接取業務</u>、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、無線電叫人業務、行動數據通信業務、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、衛星行動通信業務、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等業務。 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，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。 經營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，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。	第十一條 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、資產及收入項目，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、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；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者，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。 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業務包括：市內網路業務、長途網路業務、國際網路業務、電路出租業務、行動電話業務、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、無線電叫人業務、行動數據通信業務、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、衛星行動通信業務、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等業務。 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，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。 經營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，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。	一、配合政府已開放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，修正第二項，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兩項業務，以利電信事業遵循。 二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
第二十一條 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、交換設備、傳輸設備、中繼線、網路介面設備、查號設備及服務、信號網路設備、<u>基地臺</u>等項目。 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，應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。	第二十一條 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、交換設備、傳輸設備、中繼線、網路介面設備、查號設備及服務、信號網路設備等項目。 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，應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。	一、因本條規定僅臚列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網路元件，無法適用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，為利監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各項網路元件成本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增訂成本池庫之網路元件項目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

